



酒后掉入升降机 侵权责任谁来负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程先生请朋友在某酒店里吃饭，大家都喝了不少酒。此后，朋友因打电话离桌，却不小心掉进了饭店的升降梯里，摔断了骨头。程先生称，饭店升降梯口并未安放警示牌或其他安全措施。

然而，酒店称是程先生朋友饮酒过多导致

的事故，责任应该由伤者和请他喝酒的人承担，与酒店方无关。但程先生及其朋友都认为主要原因是酒店没有尽到安全责任，双方对此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律师分析认为，当消费者在经营者的服务场所受到外来侵袭发生危险时，经营者的保安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酒店作为管理人，负有安全

防范的义务，该酒店若不能证明其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程先生的朋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而程先生作为聚餐的召集者和组织者，未尽到对朋友人身安全合理注意及照顾的义务，及时留意其醉酒程度，没有及时提醒注意安全，陪伴或挽留朋友至酒醒后离席，应承担小部分的侵权责任。

【事由】

多年未见的朋友来沪办事，程先生在某酒店为朋友洗尘。饭桌上大家喝了不少酒。朋友因为接了个电话独自离桌，边走边打电话，不知不觉走到了酒店的升降梯前，一时

疏忽摔了下去。程先生闻讯后赶紧将朋友送到医院救治，诊断结果为腿骨骨折。

程先生表示，他在酒店升降梯口没有看到任何警示牌或其他安全措施，这应该是导致朋友摔伤的最大“祸首”。但酒店方并不这么认为，坚称是朋友喝多了酒才导致事故，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依据程先生所叙述的情况，程先生与朋友所就餐的酒店升降梯口没有放置警示牌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导致他的朋友在打电话的时候掉进了该酒店的升降梯里，造成了骨折的损害结果。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前述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所

负有的，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合理限度范围通常是经营者应当对各种可能出现的伤害和意外情况等做出明显的警示，或者经营者对于可能出现的危险应当对消费者进行合理的说明，对于有违安全的消费者应当进行劝告，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对于已经或者正在发生的危险，经营者应当进行积极的救助，以避免损害的发生或减少损失。当消费者在经营者的服务场所受到外来侵袭发生危险时，经营者的保安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酒店作为管理人，负有安全防范的义务，该酒店若不能证明其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责任理应由伤者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承担。

由于双方的意见相悖，对立情绪也比较严重，朋友的医疗费、误工费等问题始终无法得到合理的解决。程先生非常不满，他表示这明明是酒店没有尽到安全责任导致的事实，怎么就得不到解决呢？

程先生的朋友在大量饮酒的情况下，离桌接听电话，因为没有留意，不小心掉到升降梯里，因其未能对自己的饮酒行为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约束而导致其在离桌接听电话的时候无法集中精力采取必要的注意，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而程先生作为聚餐的召集者和组织者，未尽到对朋友人身安全合理注意及照顾的义务，及时留意其醉酒程度，没有及时提醒注意安全，陪伴或挽留朋友至酒醒后离席，应承担小部分的侵权责任。

在此，律师提示各位朋友们，饮酒时一方面要爱惜身体，量力而行。另一方面作为共同饮酒人，要时刻注意安全防范，勤提醒细照顾，法律风险要牢记。

买家收到货 还申请退款

我是京东平台上的商家，因为系统异常，后台显示顾客的订单没有发货，然后顾客申请退款，我们按照程序将钱退还给对方。但实际上顾客已经收到货了，现在打电话对方不接，这个商品价值4000多元，请问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鲍女士

【解答】

鲍女士，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有损于他人而取得的利益。同时《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显然顾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没有支付货款，就享有了货物的情况下，构成不当得利。

鉴于顾客现在不接听电话，您可与京东平台沟通，希望平台出面协调此事，若不愿协商或最终协商不成，您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及相关的证据起诉到法院，以顾客的不当得利要求其返还财物。

培训机构合并 退款应当找谁

2019年9月，我在一家培训机构给孩子报了40节钢琴课，后来因为带着孩子出国，就一直没有继续学习。现在我想退费，却发现该培训班跟别的机构合并了，新的机构不同意退款，我该怎么处理？

梁女士

【解答】

梁女士，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民法

典》第六十七条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您与原培训班所签署的培训服务合同中关于原培训班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应由新的机构来享有和履行。故您可以依照原培训服务合同中关于退费的约定与新的机构协商退费事宜，若不能协商，您可以起诉至法院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公司买车上公牌 用私人名字贷款

公司买车的时候是用我的名字贷的款，但是上的是公牌。我现在是公司法人代表，这种情况下车子的归属人是谁？

张先生

【解答】

张先生，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是公司买车，车辆登记在公司名下，但车贷是以您的名字贷的款。鉴于您又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据《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又依据该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该车辆很可能会被认定为公司所有。此外，您所述的以您名字贷的车款，具体还要看该贷款的实际还款出资是公司，还是您个人。此外，还要注意该车辆日常的占有和使用是因公司事务在使用，还是一直由您个人因私事在占有、使用，以及您是否是该公司的股东且该车辆作为您对公司的出资，这些具体细节问题中均没有交代。

故建议您与公司书面明确约定车辆的归属、贷款的偿还，如果在条件具备的时候，可以将车辆过户登记给您个人。当然，这些约定和操作都要符合公司资产和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补习班突然提价 是否合理合法

我孩子上一个补习班，付了一学期钱，现在上了一半不到，突然通知每节课的收费标准从200元增加到300元，请问这样违法吗？

万女士

【解答】

万女士，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您是付了补习班一学期的钱，现在课上了一半不到，突然接到补习班的涨价通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十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同时，《价格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该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价格法》的相关规定，您首先可以与该补习机构协商解决涨价的问题，了解该补习机构涨价的真实原因是否合理，您是否接受。在不能接受的情况下，您可与补习机构协商解除协议，退还剩余补习费用。若双方不能协商，或协商后不能达成和解，您也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或者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声称免费换轮胎 私自偷卖旧轮胎

去年7月，我在某汽车配件销售商的网上平台买了一个轮胎，并前往其线下店免费更换。后来该实体店私自卖掉了我换下来的轮胎。经双方协商，销售商客服说送两次内饰保养。可实体店的老板不愿兑现承诺，我该如何

处理？

林先生

【解答】

林先生，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因此，您对换下来的旧轮胎享有所有权，而该实体店没有经过您的同意，就私自处分卖掉轮胎。后经过您与店家双方协商，对方说送您两次内饰保养，等于你们双方就解决该事宜达成了新的合意。另据您所述，实体店的老板既不愿意赔钱也不愿意送保养，如果调解协商无果，您可以考虑诉讼到法院来予以解决。

停车场车辆被刮 谁应当承担责任

在医院的收费停车场，车子被刮了，当时报过警，找不到肇事者，多次协商未果，医院现在推卸责任，我该找谁赔偿损失？

彭先生

【解答】

彭先生，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民法典》第八百八十八条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显然，您与医院的停车场之间建立的是保管关系。同时该法第八百九十七条规定，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为该停车场是收取保管费用的，其对保管物即停放的车辆应负有较无偿保管更加严格的注意义务。

鉴于医院现在推卸责任，您与医院无法协商的情况下，可以考虑起诉到法院要求医院赔偿您的损失。